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2023年9月5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福利支援特別會議

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乃一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需要及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隨著去年公佈施政報告，政府今年將推出多項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對此家長會表示歡迎。不過，我們認為問題只解決了部份，照顧者政策與殘疾人政策乃相輔相成，否則事倍功半，所以政府有必要在來年加大力度，為殘疾人提供多維度和適切的支援，讓他們及其家庭可以獲得生活的幸福感！

統計處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進行的殘疾人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顯示，香港有超過五十三萬殘疾人，佔全港人口約7%。由於統計處於2020年更新了四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定義，若使用2013年的定義，2020年的殘疾人士實際飆升了53%，超過八十六萬人，佔逾一成人口。

然而，這些數字未包括智障人士，估計全港有智障人士約77,000人至90,000人，而統計處的殘疾人士定義與「殘疾人與康復計劃方案」略有不同，沒有涵蓋器官殘障—即因疾病或治療有關疾病引致殘障。根據統計署2020年數字，另有接近180萬長期病患者。以此推算，殘疾人口實際更多。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先釐清殘疾人的定義，令措施或政策的受惠對象及需求更清晰。

家長會重申殘疾人，特別是智障人士的生活不限於康復及醫療，必然涉及不同的生活範疇，且人生歷程長達數十年，當中會有不同的需要。因此，我們有以下不限於福利支援的建議。

通訊處：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 電話：6055-1627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頁：www.parents-smh.org



1. 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和解決殘疾人面對的困難和挑戰，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和統籌各部門，及由不同障別人士代表他們所屬的群體參與委員會，令政策更符合殘疾人的需要。詳細建議可參考家長會與十多個聯署的殘疾人和照顧者組織於2月1日和3月21日給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的信件，以及8月9日向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遞交的請願信。

2. 增加對殘疾人士的經濟支援

建議容許與家人同住殘疾人獨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殘疾人需要復康用品，甚至醫療輔助儀器及醫療消耗品以維持日常生活，甚至生命。雖然社會福利署提供不同的津貼，但都以家庭為單位作經濟審查，而津貼金額又未足以支付支出，以致非綜援的殘疾人家庭經濟壓力沉重，容易起引紛爭，變相逼使家人分離，家人被逼放棄工作，或殘疾人過早入住院舍，破壞家庭和諧，亦有違政府鼓勵殘疾人在社區居住的原則。

此外，透過整合和優化現有的津貼及社會保障制度將有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 將關愛基金的特別護理津貼改為第三層傷殘津貼
- 關愛基金下增設胃造口津貼
- 放寬照顧者津貼申請門檻，取消福利對沖，並將申請資格與輪候指定康復服務脫鉤
- 關愛基金下的「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由每季發放改為每月，並改善津貼與綜援實報實銷機制，免由殘疾人家庭及綜援人士墊支
- 取消傷殘津貼下的交通津貼年齡限制，讓12歲以下兒童及65歲以上長者受惠
- 增加殘疾人及殘疾人照顧者免稅額



3. 為智障畢業生提供持續教育

智障人士在特殊學校畢業後鮮有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除了部分受障程度較少的智障人士可以入讀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學校外，其餘的只能進入社署的康復服務—即庇護工場或日間展能中心，這些服務皆欠缺教育元素。

我們建議政府訂立適合智障人士的資歷架構，正如特殊學校為學生進行的評估標準，並讓他們申請持續進修基金，鼓勵非政府機構及辦學團體開辦課程。

政府鼓勵長者終生學習，智障人士同樣有終生學習的需要。根據聯合國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

4. 為院舍輪候時間設限

政府過去一直強調有長中短綫的措施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但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仍需輪候經年，2021/22年度兩者的平均輪候時間仍長達12年。我們建議政府定期進行「長遠福利及服務規劃」以配合殘疾人口的變化，檢視各區服務需求和規劃各類服務名額，訂立目標，縮減各類社福服務，特別是院舍的輪候時間。此外，我們建議改善過渡至成人住宿服務的安排，增設試住期。

5. 檢討特殊需要信託

特殊需要信託自2019年初推出已有四年多，家長會期望政府檢討機制，例如降低首次注資門檻和豁免信託成為受益人資產等，以吸引更多家長開立戶口，支援在社區或院舍居住的殘疾人，當家長離世後，他們的生活質素仍得到較好的保障。

殘疾人是社會重要的持份者，因為殘疾不一定與生俱來，很多的是隨著年紀，或生病、或意外而成為殘疾。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加強有關殘疾人政策及福利宣傳，以及社會對殘疾人認識的教育，建造一個共融的社會。